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第 203 次工作会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正式文件后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